

To: YuenFong [REDACTED]
From: enquiry@fhh.gov.hk
Date: 08/07/2020 06:22PM
Cc: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nquiries@dh.gov.hk, enquiry@au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panel_hs@legco.gov.hk
Subject: (急件) 必須讓中醫藥學專家及醫師深度參與亞博館方艙醫院核心治療工作

袁芳先生/女士：

謝謝閣下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的電郵。本局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綜合回覆如下。

2. 中醫藥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一部分，會和其他醫療專業合作，共同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防控工作。衛生署一直與中醫師、各中醫師團體、本地三間大學的中醫學院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中醫診所保持聯繫，於過去多個月因應最新情況多次致函全港中醫師，提供疫情相關的最新資訊，包括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懷疑個案定義和處理。衛生防護中心曾在 2020 年 1 月舉辦有關 COVID-19 的論壇，邀請各中醫師參加，同時亦編著了《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暫擬）》給各中醫師參考，並定時作出更新，冀中醫界能共同為 COVID-19 預防和控制而努力。

3. 為讓中醫藥界在抗疫方面能發揮更大作用，尤其在預防和康復治療方面，以及提升中醫師在臨床、疫情防控和感染控制等能力，特區政府的中醫藥發展基金已於 2020 年 2 月特別加入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項目」作為優先考慮主題，以資助業界推行相關的培訓、研究及推廣項目。我們希望藉此能提升中醫師在臨床方面、疫情及傳染病防控和感染控制等能力，促進有關研究，並藉此提供資源以鼓勵業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揚正確的中醫藥防治疫症資訊。此外，中醫藥發展基金已於 2020 年 3 月推出「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以資助中醫藥業界改善中醫診所設施和加強應對傳染病的相關感染控制設備，以保障中醫診所內的人員及病人的健康，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上述項目的細節和詳情可瀏覽中醫藥發展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

4. 就如何讓中醫參與抗疫工作，醫管局已於 2 月初已邀請了三間本地大學中醫藥學院的中醫專家成立中醫專家交流小組，並連同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設立的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的中醫服務主任，蒐集內地專家對 COVID-19 的資訊及文獻作多次討論，就中醫的參與作出建議。專家小組已制訂相關中醫藥預防方案並交予中醫診所作為臨床使用之參考。在 4 月 24 日起中醫診所亦開展了「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為在本港公立醫院接受 COVID-19 治療後出院的人士，在中醫診所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此項服務除了讓出院病人可選擇中醫復康方案，亦促進中西醫協作及相關的中醫臨床研究的發展。提供是項特別診療服務的中醫診所會於病

人出院後的首六個月，提供最多 10 次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並每次按臨床需要包括不多於五劑中藥（針灸、骨傷（推拿）及其他治療不屬於是次特別診療服務範圍內）。有關「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的計劃詳情，可瀏覽中醫動網站（cmk.ha.org.hk）。欣悉現時部分非政府機構有類似安排為 COVID-19 出院病人提供服務，我們亦鼓勵業界參考經驗提供適切的中醫服務，同心抗疫。

5. 我們明白中醫師希望參與前線治療 COVID-19 患者的工作。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指引，現時所有確診病人均需送往備有感染控制和隔離設施的公立醫院或社區治療中心進行隔離，並按既定醫療程序提供治療。現時疫情的發展和變化非常快，醫管局臨床傳染病治療專責小組為病人擬定治療方案，相關的醫院或社區治療中心亦加緊配合處理應變工作。現階段讓中醫師參與住院治療，除了中醫和西醫需要作詳細討論及協調外，還需了解中西藥的相互作用、用藥的安全性等。在目前各方條件限制下，接受隔離的病人的治療方案仍由西醫專責小組為主。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機改變現行的治療方案和安排。儘管於現時醫院設定下難以讓中醫師即時在臨床方面直接參與，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中醫師在住院病人和臨床方面抗疫工作。

6. 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中醫師在住院病人和臨床方面抗疫工作，讓中醫藥在防疫抗疫方面得以更好發揮。長遠而言，中醫藥在本港的醫療系統中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可透過 18 區中醫診所、基金及未來中醫醫院的網絡進一步加強中醫師的培訓，給予中醫師更有效的支援，並提升業界處理公共衛生事件的能力，讓中醫藥的優勢得以充分發揮。

7. 謝謝你對中醫藥發展和 COVID-19 疫情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蕭慧敏 代行)

副本抄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衛生署
審計署
申訴專員公署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